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
合作推廣計畫
—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2026

司法院刑事廳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一、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業於 112 年度上路施行，並於 115 年起擴大適用案件範圍，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爰訂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下稱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對象，透過說明會、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並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及 115 年度擴大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為主軸，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

二、辦理期程

- （一）活動公告日期：本計畫奉核後。
- （二）活動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
- （三）活動舉辦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推廣對象

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推廣對象，期能提升推廣成效，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負擔。

四、活動內容

（一）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推廣活動：

與地方政府及村里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提供 50 人以上團體以本推廣計畫之主題辦理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其他形式(例如：村里聯繫會議中安排單元說明會或專題演講)進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

(二)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方式

各級法院審酌該地區特性及申請情形後，得主動邀請單一或複數地方政府及村里至法院或適當處所辦理本說明活動。

(三) 以視訊方式舉辦

上開說明活動，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得採視訊方式舉辦。

五、申請方式

由村里辦公室及地方自治團體於申請期間內，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以安排活動大使、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並填具「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附表1)；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則毋庸填載活動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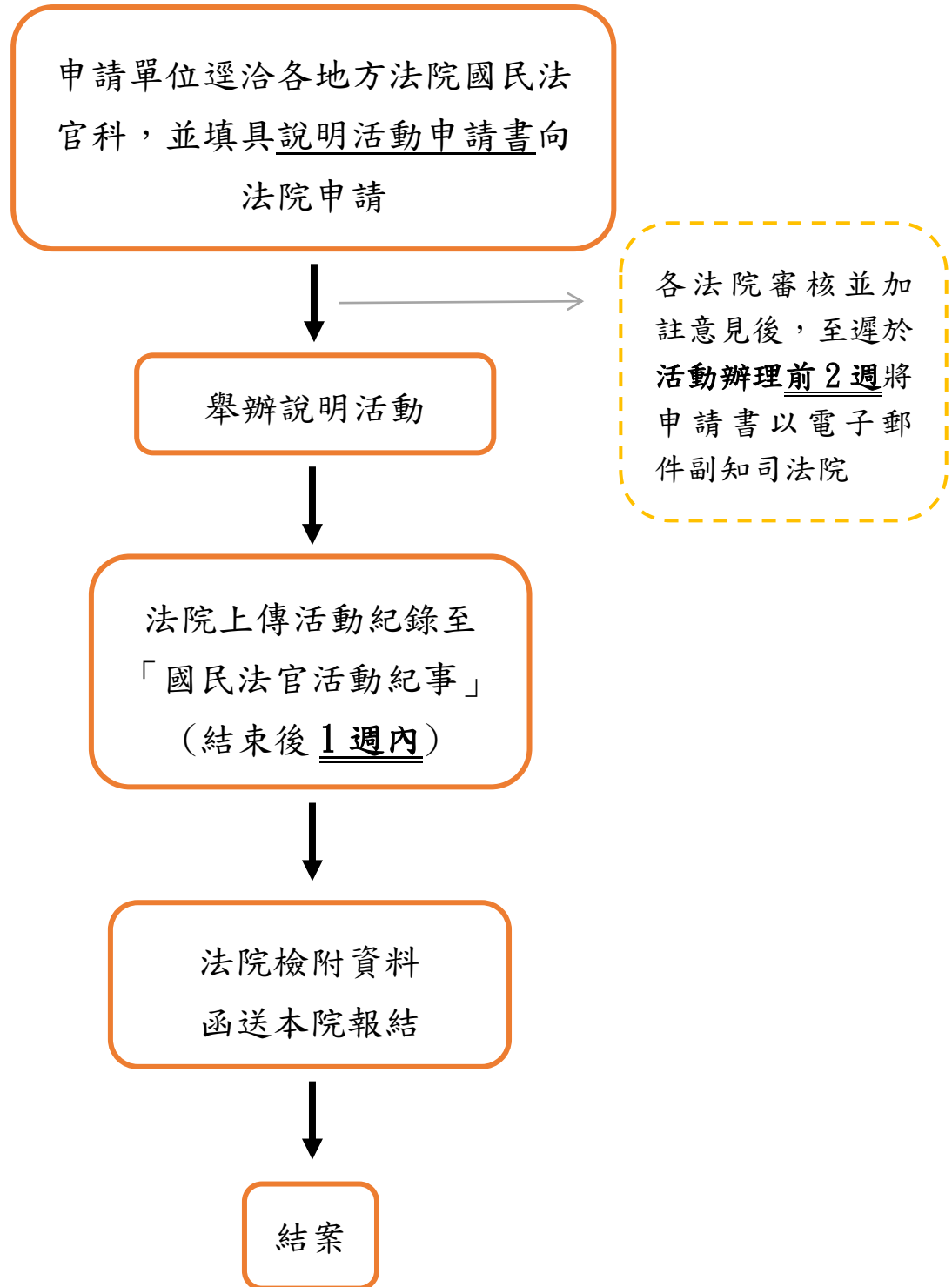
六、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 (一)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
- (二)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

七、相關附件

- (一) 附表1：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